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附亦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1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通函」	指	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港元，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
「得仕」	指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之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於本通函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5年5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o Hong BVI」	指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懋宏香港」	指	懋宏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an Asia HK」	指	Pan Asia Data HK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imene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5年3月2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一(1)股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得仕」	指	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聯征」	指	上海聯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懋宏」	指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勝江」	指	上海勝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an Asia Data (BVI) Inc.，一間於2019年1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an Asia HK、上海聯征、Mao Hong BVI、懋宏香港及上海勝江
「估值」	指	根據估值報告對目標集團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指	百分比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 (主席)

王邦宜博士

李雲九先生

金培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施嘉豪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9-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 (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 (太平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Timenew Limited，作為買方（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溢利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權利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電子轉賬或支票方式全數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 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85,005,000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37,385,000港元；及(ii) 誠如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述，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價值為零（「估值」）後釐定為象徵性。

獨立估值師是一家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的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為本公司聘用的獨立專業方。其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格，且於開展類似估值方面擁有充足經驗。董事會信納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其進行估值的能力。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編製，該標準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由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發佈。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來確定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根據資產法，股權的價值源於對目標集團資產的評估，經參考為更換或重建資產當前狀況將產生的累計成本，以確定企業實體的盈利能力，該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經考慮市場法及收入法後，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法為當前情況下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最合適方法，其亦為評估企業實體價值的常用方法。

就資產法而言，若有需要，企業實體的資產價值將首先從賬面值重述為適當的價值標準。於上述重述後，獨立估值師將識別該企業實體的指示價值，或應用會計原則「資產減負債」，以計算於估值參考日期的企業實體資產淨值。在此背景下，採用調整後的資產淨值法來估算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整體股權市場價值。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提供的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獨立估值師為估值目的已採納以下關鍵假設，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該等假設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可獲得的信息一致：

- (a) 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淨額將於交易完成時根據本公司之建議予以豁免；

董事會函件

- (b) 現有的政治、稅收、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此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c) 目標集團的運營條件，以及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及成本具重大影響的條件，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該等資料乃由目標集團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e) 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
- (f) 目標集團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將維持與於估值日期相同的狀態；及
- (g) 所估值的業務並不存在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且不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動負責。

根據估值報告，未考慮債務的情況下，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評估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經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結果後，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而採用資產法（作為評估企業實體價值的常見估值方法）的估值符合市場慣例，代表目標公司的客觀價值衡量，因此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d) 訂約方已(i)妥為遵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言屬必要的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下的所有規定；及(ii)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就簽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前完成所需的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
- (e) 於完成前，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先決條件(c)及(e)，而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先決條件(e)。先決條件(a)、(b)及(d)不可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除先決條件(a)、(b)及(d)外）未能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亦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先決條件(d)已獲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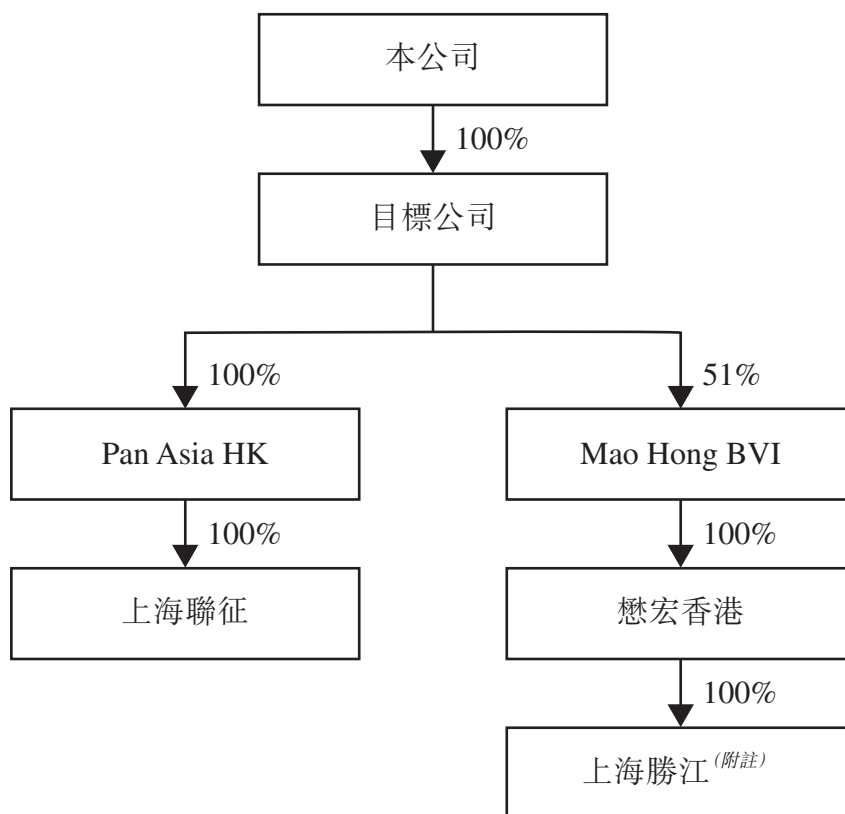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先決條件(a)、(b)及(d)不可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交付（其中包括於完成時的其他常規交付品）由本公司正式簽立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豁免（「豁免」）契據，同意解除、免除及豁免目標集團因目標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合共299,770,591港元（即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16,188,000港元的一部分）的義務，主要產生自本公司當時代表目標公司支付之購買價作為收購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ao Hong BVI的代價（「債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an Asia HK持有上海聯征的股權，以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Mao Hong BVI及懋宏香港持有上海勝江的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營運。Pan Asia HK及Mao Hong BV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聯征暫無營業，而上海勝江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上海勝江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控制上海懋宏，而上海懋宏透過上海得仕持有得仕約56.82%股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上海懋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本公司提名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有（「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勝江、上海懋宏及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函。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上海勝江對上海懋宏（透過上海得仕持有得仕約56.82%的股權）施加有效控制。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乃分別基於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1,159	2,140
除稅前虧損	131,550	137,385
除稅後虧損	140,551	137,385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16,188,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目標集團將於2024年12月31日轉讓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約516,417,000港元減代價及若干綜合調整50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結餘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的估計盈利約為16,417,000港元。出售事項估計盈利的計算方法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共識。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盈利的實際金額取決於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價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因出售事項分別減少約306,519,000港元及822,936,000港元。

由於豁免將於完成後生效，因此豁免對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將於綜合層面對銷。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整體表現，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個別表現。董事會注意到，得仕（透過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2021年起持續產生虧損。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所述，得仕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儘管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申請**」），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對支付許可證續展的批准。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就於2021年提交的申請恢復審查程序。然而，於2025年1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向得仕送達書面通知，決定不批准申請（「**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因此，得仕於2025年2月11日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金融法院於2025年2月27日正式受理此案，並將安排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首次聆訊，該聆訊已延遲至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預期，考慮到得仕違反規定（定義見下文），北京金融法院不大可能推翻中國人民銀行的決定。本公司認為，這不會對出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決定。

此外，得仕須受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於2023年12月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銀罰字[2023]30號）（「**罰款**」）所規限，決定書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相關法律對得仕進行特別執法調查後作出，調查發現得仕違反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若干規定（「**違反**」）。根據罰款，得仕須於規定期限內結付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已計提約97,434,000港元並計入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仕仍在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磋商，以分期結付罰款。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及相關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鑒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欠佳，尤其是得仕（作

董事會函件

為目標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因受到罰款而加劇），以及目標集團未來的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若不進一步向目標集團注入資源，目標集團將扭轉其盈利能力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宜就此停止任何進一步之資源外流。因此，本公司積極物色買家以尋求機會出售表現欠佳之目標集團，但一直未果，直至買方提出名義代價並建議豁免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債務。考慮到近期迅速扭虧為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本公司認為，作為出售事項條款的一部分，豁免債務將有助於在當前市場狀況下推動開展出售事項，從而最終將本集團於此虧損業務分部所產生的進一步損失降至最低。因此，豁免本身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情況，經審閱目標集團整體業務及運營狀況以及估值結果後，董事會認為儘管代價僅為名義金額，本公司同意豁免及進行出售事項以出售完全虧損的目標集團，並於完成時將因罰款而產生所有法律風險及責任（作為目標集團負債的一部分）一併轉移予買方，乃屬適當及必要，並認為在此情況下代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豁免及代價，出售事項仍將為本集團整體節省成本及減少未來每月現金流出。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可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因此，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董事會相信，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可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預期本公司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而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李孝如先生全資擁有。李孝如先生為居於香港之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8至50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會議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2025年5月30日

以下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有關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全文。

1. 前言

1.1. 緒言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欣然呈交吾等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指示方」或「客戶」）就交易參考及／或公開文件用途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已根據指示方與泓亮簽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進行。吾等對閣下的專業責任範圍已於服務協議中概述。

1.2. 標的

有關Pan Asia Data (BVI) Inc. 100% 股權之估值

Pan Asia Data (BVI) Inc.（「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支付平台的營運，透過互聯網支付服務以及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1.3.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

1.4. 估值基準

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於2025年1月31日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倘適用）編製。

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應換取的估計金額」。

1.5.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1.6. 一般性保留

估值目的並不改變估值的方法。

估值為價格預測，而非保證。出於必要，估值師需作出或許與買家或另一名估值師不同的主觀判斷，即使其屬合理及適當。過往認為估值師可於可行價值範圍內妥善地得出結論。

商業價值可於短時間內大幅變動，因此，倘估值日期有所改變，吾等的價值意見或會顯著不同。倘閣下希望於任何其他日期信賴吾等估值，務必先諮詢吾等。吾等建議閣下經常審視估值。除非閣下之法律顧問已驗證任何法定業權之參考為正確，否則閣下不應依賴本報告。

1.7. 警告及假設

本報告應遵循並包括本報告末附錄載列的標準警告及假設，以及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

1.8. 限制條件

估值報告受附錄1所附的限制條件所規限。

1.9. 保密性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為閣下的機密資料，僅供閣下使用並用於所述特定目的。吾等將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與本報告所載的資料有關的責任。

1.10. 不披露

未經泓亮事先書面批准，估值報告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提述不得以任何形式及內容載於任何已發佈文件、通函或聲明，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發佈。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載假設及客戶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為依據。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 與管理層討論及取得標的之相關資料；
- 檢查管理層提供之標的之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假設；
- 進行適當調研以獲得充足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與慣例進行估值；及
- 吾等根據本報告所述假設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達致估值意見。

作為本次估值任務的協定程序的一部分，概無進行現場視察。

3. 資料來源

吾等於對標的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以下可供公眾獲悉或由管理層提供的主要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背景資料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過往財務報表；
- 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S&P Capital IQ 數據庫及其他可靠來源。

4. 估值假設及理由

就釐定標的之市值而言，吾等已考慮所有影響價值之重要因素，並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吾等已假設於估值日期應收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淨額、應付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即299,770,591港元）將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於交易中被豁免；
- 吾等已假設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稅項、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對 貴公司之業務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條件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資料經目標公司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吾等已假設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吾等已假設目標公司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將保持於與估值日期相同之狀態；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可能對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業務估值相關之隱藏或無法預計狀況。此外，吾等假設毋須就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5. 估值方法

5.1. 選擇估值方法

評估標的之市值之三個公認方法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該等方法均適用於一項或多項情況。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參考評估性質相近之標的最常採用的方法而定。

市場法

市場法乃基於比較銷售類似資產的近期市場交易為資產估值。儘管此方法獲廣泛使用，惟此方法主要難處在於欠缺有關銷售類似資產的財務資料及詳盡詳情。

由於市場上並無類似資產可供比較，吾等已考慮惟決定不採用市場法。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多年來持續錄得淨虧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轉虧為盈。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於估計標的市值，吾等之估值並無採用市場法。

收益法

收益法乃參照擁有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假定可賺取或獲得之收益、現金流量或可節省成本之資本化價值為資產估值。

未採用收益法乃由於須作出大量假設，而任何不適當假設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估值。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多年來持續錄得淨虧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轉虧為盈。因此，收益法並不適用於估計標的市值，吾等之估值並無採用收益法。

資產法

資產法乃參照替換或以現況重現資產時所產生的累計成本為資產估值。

資產法乃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該方法假設對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項要素進行獨立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而言之，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款項。該款項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債務）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款項總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資產供營運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在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資產法最適合對股權進行估值。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業務實體資產的價值由賬面值重列至適當價值水平（如需要）。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業務實體的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以得出業務實體的股權價值。

5.2. 目標公司的股權估值

資產法以替換經濟原則為基礎，實質上計量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替換該等資產將耗用的成本。估計業務或其資產的市值時採用替換價值、清盤價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其中一種。於是次估值中，已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資產／負債	賬面值 (港元) ¹	市值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291	1,353,291
遞延稅項資產	8,866,809	8,866,8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7,892	187,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240,184	219,240,1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²	45,364,602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²	15,142,4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61	683,661
受限制存款	85,053,929	85,053,9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298,778)	(158,298,7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²	(360,277,59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0,526)	(230,526)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5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	(68,584,673)	(68,584,673)
應付罰款	(95,822,022)	(95,822,022)
資產／(負債)淨值	(807,320,824)	(507,550,233)
100% 股權市值		零

附註：

1.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源自管理層提供的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2. 據管理層告知，於估值日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應付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即299,770,591港元）將於交易後獲豁免。

資產及負債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傢俱、裝置、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基準向外部第三方購買，並已根據目標公司的折舊政策折舊。其賬面淨值被視為相當接近截至估值日期之相關市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由超額支付稅款或預繳稅款所致。鑒於遞延稅項資產屬流動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密切反映其市值，而無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存貨

存貨指目標公司持有作銷售用途的項目。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密切反映其市值，而無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的貨幣應收款項。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密切反映其市值，而無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據管理層告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即45,364,602港元）將於交易後獲豁免。根據該假設，其於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對銷。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指來自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據管理層告知，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即15,142,405港元）將於交易後獲豁免。根據該假設，其於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對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流動現金，其用途不受限制或局限，而其賬面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用於業務營運的存放現金，而其賬面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目標公司對供應商及其他外部方的貨幣應付款項。鑒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流動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反映其市值，而無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目標公司對直接控股公司所欠的未償還結餘。據管理層告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即360,277,598港元）將於交易後獲豁免。根據該假設，其於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對銷。

應付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款項指目標公司對關聯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所欠的未償還結餘。鑒於其屬流動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密切反映其市值，而無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被歸類為目標公司對外部方所欠的債務。其賬面淨值被視為相當接近截至估值日期之相關市值。

應付罰款

應付罰款被歸類為目標公司對外部方所欠的未償還應付罰款。其賬面淨值被認為相當接近截至估值日期之相關市值。

6. 估值結論

吾等認為，根據吾等可獲得的假設及資料，Pan Asia Data (BVI) Inc. 100% 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合理估計為：

零

為及代表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簽署。

執行董事

陳永挺

BBA-FIN (Hons) CFA ACCA FRM MRICS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 (Hons) MBA FHKIS FRICS R.P.S. (GP)
MCIREA MHKSI MISCM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附錄1

限制條件

1. 前言

- 1.1 該等一般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吾等**」或「**本所**」）向服務協議所送達的客戶（「**客戶**」或「**閣下**」）提供的所有形式的專業服務。其分別適用於向 閣下提供的每項服務。
- 1.2 條款及條件應與吾等寄發予 閣下的服務協議（「**協議**」）一併閱讀。倘協議與該等條款及條件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或衝突，應以協議中的規定為準。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僅可通過雙方協議以書面形式進行更改。

2. 服務的履行

- 2.1 吾等承諾使用所有合理的技能及謹慎提供 閣下於指示中所述的服務及建議（「**服務**」）。倘明顯需更改服務或需外部第三方建議，吾等將通知 閣下。任何變更均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 2.2 吾等可能需委任第三方供應商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務，且吾等將事先與 閣下達成一致。
- 2.3 倘吾等無法控制的事宜導致服務履行延遲，吾等將在得知情況後立即通知客戶。客戶同意吾等將不對該延遲負責。

3. 費用基準

- 3.1 吾等的服務費用基準載於協議。
- 3.2 倘適用，除按適用稅率開具發票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外， 閣下應支付增值稅。
- 3.3 閣下應於吾等的服務完成後支付費用（無論是否仍有額外的工作將由第三方進行）或，倘費用與正在進行的指示或持續時間超過三個月的指示有關，則於吾等提交季度費用賬戶後至少每季度支付一次。付款於發票日期30天內到期。

- 3.4 倘出於融資目的為貸方進行估值，並同意借方支付費用，倘該借方未能全額償還其對吾等的負債，閣下仍應主要負責支付費用。吾等的費用支付不以貸款被提取或貸款的任何條件獲達成為條件。
- 3.5 倘閣下於有關發票日期30天內未與吾等就發票或其任何部分發生糾紛，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完全接受發票。
- 3.6 倘閣下要求吾等承擔與指示有關的額外工作，閣下應根據吾等通常的費率支付額外費用。吾等將通知閣下該等額外費用的金額。
- 3.7 倘委託吾等進行估值的既定目的發生變化，且吾等認為此將導致吾等的負債增加（例如出於會計目的的估值被用於融資目的），則吾等保留收取額外費用的權利。
- 3.8 倘閣下於估值完成前撤回吾等的指示，閣下有責任向吾等支付公平及合理比例的費用及任何協定的支出。倘吾等已向閣下發送報告草稿，則該等費用應至少為最初協定費用的80%。
- 3.9 倘指示第三方提供建議或擔任專家或仲裁人並提供可能的成本估計屬必要或方便，吾等將提前通知閣下。倘閣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批准指示第三方，則吾等將代表閣下指示該方作為代理，並要求將所有第三方發票寄予閣下。倘閣下要求吾等預付第三方發票，閣下有義務償還預付款並支付手續費。
- 3.10 倘吾等被指示向閣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相關實體之一提供服務，或倘閣下隨後要求另一實體於後期替代閣下，且吾等因任何原因無法尋求或獲得任何未償款項的付款，則在附屬公司、聯屬／相關或其他實體未償還其與服務相關的負債的情況下，閣下仍應主要負責支付該等未償款項。

4. 利息

- 4.1 閣下應就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仍未付的費用或其他支出支付任何發票金額的利息。利息應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的優惠貸款利率自發票日期起支付，直至作出付款為止（無論於作出判斷後或作出判斷前）。

5. 支出

- 5.1 閣下應自產生之日起每季度償還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支出。該等支出包括，例如地圖、計劃、研究、攝影、文件或計劃的複製、通訊、獲取公司或資產記錄的成本、人口統計數據或其他類似資料、任何複製品、複製或產生的其他使用費、額外的裝訂副本報告、獲得的外部資訊／參考的成本、按實際成本計算的差旅及生活費用以及合理的汽車英里程。

6. 從客戶收到的資料

- 6.1 吾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吾等負責編製的物業資料準確無誤。倘閣下向吾等提供任何必要或方便的物業資料使吾等能妥當提供服務，閣下知悉吾等將依賴閣下或代表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一致性，且除非另有書面明確指示，否則吾等不會進行任何調查以核實該資料。吾等不就閣下或第三方代表閣下所披露的資料所載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不論該資料由閣下或該第三方直接編製，亦不論是否由該第三方直接提供予吾等，且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閣下應向吾等作出彌償。此外，於任何情況下，閣下接受對合法所有權及任何租賃的全面調查乃閣下律師的責任。

7. 利益衝突

- 7.1 吾等設有衝突管理程序，以防止吾等代理的一名客戶與吾等代理的另一名客戶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倘閣下知悉或意識到可能在此類衝突，請立即向吾等提出。倘出現該性質的衝突，吾等將考慮法律限制、相關監管機構規則以及閣下及另一名客戶的利益及要求，決定是否繼續為雙方代理（例如通過使用具有適當中國牆制度的單獨團隊）、僅為一方代理或

不為雙方代理。倘吾等認為無法適當管理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吾等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並與閣下協商。

8. 資產管理

8.1 吾等不負責資產管理，亦不承擔與資產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例如維護或修理）。吾等概不就吾等提供服務的資產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壞負責。資產應由閣下全權負責。

9. 估值基準及假設

估值日期

9.1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估值日期將為吾等報告的日期。

估值基準

9.2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估值將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公佈的現行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9.3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將按照適合估值目的的基準對每項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將就每項物業採用的估值基準已在協議及報告中指明。

9.4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評估市值時，吾等不會在估值中計入直接歸屬的收購或處置成本。倘閣下要求吾等反映成本，該等成本將單獨予以說明。

專項資產

9.5 就專項資產而言（倘市場比較或收入（溢利）測試等估值方法無法可靠應用），吾等或會使用成本法作為估計市值的方法。使用該方法對私營部門的資產進行估值將包括一份聲明，聲明其受業務的足夠盈利能力所規限，並適當考慮所用總資產的價值。倘資產於公共部門，估值將包括一份聲明，聲明其受持續佔用及使用的前景及可行性所規限。任何僅來自成本法的估值撇減以反映被佔用實體的盈利能力／可行性乃佔用者的事宜。

專項交易資產

- 9.6 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到交易潛力，專項交易資產將根據市值作為完善的運營實體予以估值。
- 9.7 當吾等被指示就交易潛力對運營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將考慮經營者向吾等提供或吾等自行查詢獲得的任何交易資料。吾等將依賴此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可能影響吾等估值的未披露事項。估值將基於吾等對未來交易潛力及合理高效的經營者可能實現的營業額及淨營業收入水平的意見。
- 9.8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
- (i) 估值將基於每項資產將作為一個整體出售，包括所有固定裝置、可拆除裝置、庫存及商譽；
 - (ii) 吾等將假設新所有者通常將僱用現有員工，且新管理層將受益於現有及未來的預訂或佔用協議（可能為持續運營的重要特徵），以及所有現有的法定同意、經營許可證及執照；
 - (iii) 吾等將假設所有資產及設備完全歸經營者所有，不受單獨的融資租賃或費用所規限；
 - (iv) 吾等將排除任何消耗品及貿易庫存；及
 - (v) 吾等將假設資產的所有商譽均與資產本身相關，且並不代表經營者的個人商譽。

不動產

- 9.9 除非 閣下另有書面通知，吾等將根據以下假設提供關於任何不動產的服務：—
- (i) 物業及任何現有樓宇並無任何缺陷；
 - (ii) 所有樓宇的建造已適當考慮現有的地面條件，或其不會對任何開發項目或現有樓宇的建築成本、物業價值或可行性產生異常影響；

- (iii) 所有樓宇設施（例如電梯、電力、燃氣、管道、供暖、排水及空調裝置以及安全系統）及物業服務（例如供電、廢棄物處理、排水、公共設施等）運行良好，亦無任何缺陷；
- (iv) 服務物業的道路及下水道已被採用，且物業擁有所有必要的進入公共物業道路、小徑、走廊及樓梯的權利，以及使用公共停車區、裝載區及其他設施的權利；
- (v) 並無環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潛在的土地、空氣或水污染，或由石棉或任何其他有害或危險物質而造成）將影響物業、提供服務的物業上的任何開發項目或任何現有樓宇或任何相鄰物業，及吾等毋須就是否存在上述事宜進行任何調查，惟閣下應負責有關調查；
- (vi) 任何樓宇、樓宇設施及物業服務均符合所有適用現行法規（包括消防以及健康及安全法規）；
- (vii) 物業及任何現有樓宇均符合所有規劃及樓宇法規，就現行用途具備適當的規劃批准或其他法定授權及並無不利規劃條件或適用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或當前的強制購買令）；
- (viii) 目前並將繼續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任何包括可能增加火災或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建築類型或材料的樓宇提供適當的保險，或在恐怖主義、水災或地下水位上升風險可能增加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保險；
- (ix) 在假定的銷售中通常構成物業一部分的廠房及機器項目計入物業，但有關於物業進行的流程或租戶貿易固定裝置及可拆除裝置的廠房及機器項目不計入物業；
- (x) 於反映任何物業的開發潛力時，所有結構將使用優質材料及一流工藝完成；
- (xi) 任何佔用租賃均具備維修及保險條款，並無影響價值的異常繁重的條文或契諾；

- (xii) 就任何租賃重續或租金調整而言，已於任何時限內有效發出所有通知；
 - (xiii) 就目前由業主或租戶佔用的樓宇而言，可假設為空屋的合法佔有；及
 - (xiv) 任何礦權均不計入物業。
- 9.10 吾等將不會對任何物業進行結構測量，亦不會對設施進行測試。此外，吾等將不會視察木工及構築物被遮蓋、隱藏或不可接觸之其他部分。在無任何相反資料之情況下，估值將按物業並無缺陷之基準進行。然而，估值將反映物業於考察期間已獲知悉的明顯整體維修狀態，惟吾等並不對結構、地基、土壤及設施之狀況作出任何保證。吾等之報告不應被視為或詮釋為就物業的結構條件或維修狀態提供任何意見或保證，亦不暗指有關意見。
- 9.11 倘吾等於報告中列明樓宇的樓齡，此將為估值數據，僅供參考。
- 9.12 倘吾等須測量物業，吾等通常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測量實務守則進行。然而，閣下須尤其注意，吾等所公佈任何報告中的樓面面積乃為約數，且吾等將在合理誤差範圍內進行測量。倘樓層佈局異常不規則或存在障礙物，此誤差可能為重大。
- 9.13 吾等將不能測量吾等無法進入的區域。在該等情況下，吾等可能根據平面圖或通過外推法估算樓面面積。倘吾等須測量土地或場地面積，該等面積數據將為約數並將根據所提供或註冊平面圖進行測量。彼等將不會進行實地勘察。
- 9.14 吾等報告的面積將適用於估值用途，惟不應就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倚賴。
- 9.15 除非有明確書面指示吾等向當地規劃機關作出正式查詢，吾等須倚賴當地規劃機關或其公職人員非正式提供的資料提供物業服務。吾等建議閣下指示閣下之律師確認有關物業的規劃狀況並根據彼等之結論審閱吾等就規劃之意見。

- 9.16 吾等或考慮物業獲准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除非閣下另有書面指示，吾等須假設物業及任何現有建築物符合所有規劃及樓宇規定，現有用途已獲得適當規劃同意或其他法定授權，且並無應用不利的規劃條件或限制。
- 9.17 吾等將不會核查物業的所有權契據且吾等將因此倚賴所提供之資料屬正確及完備。在無任何相反資料之情況下，吾等將假設並無異常繁重的限制、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且物業具備完好可出售的所有權。吾等將審議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惟吾等將不會對其法律詮釋負責。
- 9.18 閣下須向吾等書面確認吾等是否須應閣下要求閱讀物業租約，倘需要，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以供考慮且須謹記獲取吾等報告之日期。倘未事先獲得閣下之律師意見，閣下不應依賴吾等對租約的詮釋。
- 9.19 吾等將計及閣下所提供任何有關任何租戶對物業改進工作的資料。否則，倘吾等無法確認租戶的物業改建或改進工作，吾等將假設出租物業時存在吾等考察期間知悉的所有物業改建及改進（或倘估值未進行考察，則載列於閣下所提供的資料中）。
- 9.20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將計及潛在買方對租戶財務能力的可能觀點。然而，吾等將不會就租戶的履約能力進行任何詳盡調查。除非閣下告知任何相反意見，吾等將假設並無重大拖欠款項及租戶能夠履行彼等於租約或協議項下之義務。
- 9.21 吾等向閣下所提供載有物業所在地的任何平面圖乃僅供識別用途。吾等於概述各項物業範圍時將倚賴吾等的考察及閣下所提供的資料，惟閣下不應倚賴吾等的平面圖設定界限。
- 9.22 對於近期完工的開發物業，吾等將不計及任何保證金或未付開發成本。對於開發中的物業，吾等將於估值日反映閣下在建設階段的意見、已產生的成本及尚未支付的成本，並將考慮任何合約責任。

- 9.23 吾等將不會根據就變現費用或自物業銷售或開發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而作出的任何估值意見作出任何撥備。

可資比較資料

- 9.24 倘吾等的報告中包含可資比較證據資料，則該資料通常基於吾等的口頭詢問，其準確性無法始終得到保證，或可能受限於保密性承諾。然而，惟在吾等有理據相信其整體準確性或符合預期情況下將提及相關資料。

資產組合

- 9.25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吾等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各項資產將單獨進行估值；倘屬資產組合，吾等將假設相關資產將有序進行買賣，而非同時投放於市場。

貨幣

- 9.26 吾等將以地方貨幣計值。倘吾等以其他貨幣向閣下匯報，除非吾等另有約定者，吾等將採用相當於估值日的收盤匯率（「**即期匯率**」）的轉化率。
- 9.27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將銷售收益轉移至其他國家的成本，亦無計及對此作出的任何限制。

復原成本

- 9.28 倘吾等接獲指示以就火災保險目的提供當前的指示性復原成本，則有關復原成本僅作為一項指引，不會提供保證。就保險目的而作出的正式估計數額僅可由一名工料測量師或其他具備足夠當前成本經驗的人士提供。

10. 規管用途之估值

- 10.1 倘向客戶提供的估值同時也供第三方（例如公司的股東）使用（稱作「**規管用途之估值**」），吾等會說明有關編製估值的估值師的輪值政策以及現有的質量控制程序。

- 10.2 無論估值作何用途，吾等會在考慮估值師的專長及（倘該估值師已為某位客戶服務多年）其獨立及客觀性是否可能受到損害後，選取對有關估值最為合適的估值師。這可能需要吾等輪換負責同一名客戶重複估值工作的估值師，不過在作出輪換前吾等會就此與客戶進行磋商。

11. 藉發出通知終止

- 11.1 除非已議定固定期限，否則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14天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項指示。
- 11.2 倘透過發出通知而終止，閣下須有義務即刻支付就截至終止之日已執行的服務及工作而應計的一切費用（及任何議定的取消費）（「終止費」），另加吾等截至終止之日已產生或承諾的任何費用或支出。

12. 專業責任

- 12.1 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的條文所規限下，吾等就執行或擬執行服務而產生的在合約、侵權（包括疏忽或違反法定職責）、失實陳述、歸還或其他方面對閣下所負有的全部責任（包括吾等的董事及僱員的責任），須限於不超過就獲接受的各項指示所支付費用的三倍。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服務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或相應產生的單純經濟損失、利潤損失、業務損失、商譽損失，或對任何（無論如何導致的）相應賠償的申索，而對另一方負上責任。
- 12.2 為免生疑問，吾等的董事及僱員在其私人資產方面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2.3 該等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免除或限制吾等就以下方面負有的責任：(i) 因吾等的疏忽導致人身傷亡(ii) 吾等免除或試圖免除吾等的責任即屬非法的任何事項或(iii) 欺詐或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
- 12.4 對於由第三方促成的損失、損害、成本、索賠或費用，吾等將不負責就該第三方的責任作出任何分擔。

- 12.5 除與吾等直接指示及／或代表閣下所指示的第三方有關者外，吾等不對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負責，亦毋須檢查或監督該等第三方，無論第三方服務或產品是否屬吾等向閣下所提供的服務所附帶或必需者。
- 12.6 如果由於超出吾等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情況（例如罷工、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延遲、阻礙或阻止履行義務，吾等將免除該等義務。一旦發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吾等未能履行義務或延遲履行義務的情況，吾等將以當時可用的最快捷方式通知閣下。
- 12.7 為涵蓋吾等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吾等確認吾等將向第三方保險公司購買專業賠償保險。
- 12.8 吾等已參照對吾等就所提供服務的責任的該等限制情況及吾等的專業賠償保險水平制定吾等的定價結構。如果閣下認為有必要與吾等討論該等水平的變動，請向吾等提出此問題，而吾等可能會修改定價結構以反映吾等的責任或專業賠償保險更改後的水平。
- 12.9 吾等對估值的責任僅限於估值報告的收件方。然而，倘閣下要求吾等將吾等之報告重新發給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或允許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依賴吾等之報告，吾等將考慮向指定方如此行事，但需支付由吾等提出的額外費用。
- 12.10 如果吾等同意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依賴吾等的報告，吾等如此行事乃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新的收件人，猶如其為與吾等之間的原指示函的其中一方。如果吾等同意上述依賴，則閣下同意向收件人提供吾等出具的任何依賴函件的副本及／或該等條款及條件的副本。
- 12.11 如果未經吾等明確書面同意（根據上文第12.5條），閣下提供吾等的報告的副本及／或允許除閣下的聯屬人士以外的另一方或各方依賴吾等的報告，則閣下同意就因該未獲授權方使用或依賴吾等的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向吾等作出賠償（在本文第12.1條所規限下）。

13. 服務質量

- 13.1 吾等的所有報告均由本所合格的專業人員簽署，其職責是確保所有相關的質量控制程序得到遵守。
- 13.2 吾等追求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如果客戶有理由投訴，吾等設有標準投訴處理程序以作出處理。

14. 資料保護

- 14.1 吾等是在提供服務期間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的數據控制者。吾等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有關個人數據及資料用於提供服務、管理及客戶服務、營銷以及分析閣下的偏好。吾等可能會出於該等目的將有關個人數據保留一段合理的時間。出於該等目的，吾等可能需要與吾等的服務提供商及代理共享個人數據。為遵守法律或監管義務，吾等可能會披露個人數據，閣下可在支付費用後以書面形式要求提供吾等持有的有關閣下的詳細資料的副本。
- 14.2 為幫助吾等作出關於閣下信用方面的決定、防止欺詐、核實身份及防止洗錢，吾等可能會搜索信用參考機構的文件，吾等亦可能會向該等機構披露閣下在賬戶管理方面的詳細資料。
- 14.3 吾等可能會出於營銷目的在吾等的國際合作夥伴、集團公司及附屬機構內以及與吾等的業務合作夥伴共享個人數據，該等數據可能會共享給與閣下所在國家提供不同級別數據保護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者吾等可能會向閣下及閣下的僱員發送有關其他機構的商品及服務的資料。吾等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直接或透過吾等的代理，以郵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短信或其他電子消息服務與閣下及閣下的僱員取得聯絡，提出可能感興趣的商品及服務或資料。閣下向吾等提供閣下或閣下僱員的個人數據（無論有關數據是否被視為敏感數據），包括傳真號碼、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則閣下及閣下的僱員同意出於上述目的及透過上述方法作出的聯絡。

15. 洗錢規例

- 15.1 閣下知悉，不時更新的立法及相關指南對吾等施加以強制報告、記錄保存及識別程序方面的責任。吾等可能需要核實客戶的若干詳情，並可能需要閣下協助吾等遵守該等規定。如果要求提供有關資料，閣下將立即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吾等能夠繼續提供服務。對於因吾等遵守該等規定的責任而可能導致的任何延遲履行或未能履行服務，吾等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16. 資料自由

- 16.1 如果閣下是公共主管當局，閣下應在收到對與吾等與閣下之間的業務安排及／或吾等於任何時間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有關的資料披露請求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吾等。鑒於吾等可能會向閣下提供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閣下同意在決定是否應公開披露任何資料之前就所有該等請求諮詢吾等並徵求吾等的意見。

17. 電子通訊

- 17.1 吾等可能會使用電子郵件進行通訊，有時會附上電子數據。同意使用這種通訊方式，即表示吾等及閣下接受固有風險（包括攔截或未經授權訪問該等通訊的安全風險、該等通訊損壞的風險以及病毒或其他有害設備的風險）。於發生爭議時，吾等雙方均不會質疑電子文件的法律證據地位，且吾等的系統將被視為電子通訊及文件的最終記錄。

18. 保密及知識產權

- 18.1 吾等對客戶負有保密責任。但是，閣下同意，當吾等的保險公司或其他顧問要求時，吾等可以向其提供吾等為閣下代理的任何業務的詳細資料，並且如果僅出於法律、監管或保險目的之需要，吾等亦可披露與閣下的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
- 18.2 雙方同意，未經對方同意，不得披露交易或吾等建議的敏感詳情。雙方有權向第三方提及（例如在演示、演講或推介過程中）及／或發佈（例如在小冊子、營銷或其他書面形式中）吾等向閣下提供服務，除非吾等明確受保密責任的約束不得如此，則另當別論。
- 18.3 吾等向閣下提供服務，僅供閣下單獨使用及用於所述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服務對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閣下不得口頭或在年度賬目或其他文件、通函或聲明中向任何第三方提及或提述吾等的全部或部分建議。是否給予有關批准則由吾等全權酌情決定。

- 18.4 除非已充分提述吾等的服務附有的所有特殊假設及／或限制（如有），否則吾等不會批准對吾等服務的任何提及。為免生疑問，無論是提述吾等的名稱或吾等的建議與其他建議合併，均需經吾等批准。
- 18.5 吾等可能會批准對吾等服務的任何提及，或將吾等的服務提交給第三方，但須支付額外費用以涵蓋額外的工作及專業責任。
- 18.6 吾等以任何形式開發或提供給閣下或在提供吾等的服務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文件、材料、記錄、數據及資料中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均完全歸吾等所有。

19. 第三方權利及轉讓

- 19.1 協議或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均不旨在向非其訂約一方的任何人士授予利益或可由其強制執行。
- 19.2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無權轉讓本合同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雙方不得無理拒絕給出同意。

20. 一般事項

- 20.1 如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法庭或行政機構認定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非法、無效、失效、可使其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理，則上述非法、無效、失效、可使其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理的部分應被視為可分割，且該等條款及條件的其餘條文以及該條文的其餘部分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0.2 吾等未能或延遲執行或部分執行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吾等放棄該等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權利。
- 20.3 協議及該等條款及條件應受協議生效地的法律管轄並據其詮釋。因服務引起或與服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接受上述地點相關法院的獨家管轄。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5年4月30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刊發的下列文件中：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67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11_c.pdf)；
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358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 (i)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借款約1,150,000港元；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約96,240,000港元；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可換股債券約60,670,000港元；及
- (iv) 租賃負債約6,86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拖欠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約60,67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約60,670,000港元仍未償還。本集團一直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延長未償還款項，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磋商尚未結束。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且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項、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流動負債約80,680,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60,4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違約並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7,950,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編製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時，本集團正在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i) 透過股本融資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的長期債務融資尋求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現金流提供資金；
- (ii) 透過出售本集團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提前贖回獲取收益；
- (iii) 積極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協商有利的違約本金及利息的和解方案；
- (iv) 尋找並聯繫諸多許可提供商，以續簽或簽訂許可合約，改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並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出售虧損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以避免未來資源注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

考慮到上述(i)至(v)項；(vi)目前的財務資源；(vii)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viii)假設現有貸款的相關貸款人於預定的合同償還日期前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相關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要求獲得相關確認。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4年，全球經濟在通脹高企與地緣衝突交織中艱難復甦，世界銀行數據顯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放緩至2.4%，中國金融業在結構性轉型中呈現「冰火兩重天」特徵－數據要素市場化進程顯著提速，但銀行業科技支出增速從前期兩位數大幅回落。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AI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本集團主要透過得仕提供大數據服務分類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其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在此變局下，本集團主動調整經營重心，以「戰略收縮、能力沉澱」為導向，實現從規模增長向價值創造的模式轉變。面對市場收縮，本集團經營業績較同期較大幅度回落，2024年來自大數據服務分類營收共計約1.68億港元。本集團選擇以「精耕細作」替代規模擴張，通過技術底座加固、客戶價值深耕和成本結構優化，在服務頭部客戶與運營效能提升上取得突破性進展，為新一輪發展築牢根基。

儘管短期承壓，行業長期邏輯未改：中國金融科技市場預計以12%複合年增長率於2027年突破人民幣5,800億元，其中AI相關投入佔比仍將持續快速提升，成為核心增長驅動力。本集團將以「技術縱深+生態延展」雙輪驅動破局，堅持研發和市場投入，聚焦AI大模型與多模態數據融合技術研發，構建符合數據要素流通新政的合規基礎設施。

本集團將依托技術積累向產業鏈縱深拓展，構建開放型技術生態，與監管機構、產業夥伴共建數據要素流通合規體系，推動生成式AI在泛金融領域的應用賦能。宏觀波動終將平復，但技術深耕的復利效應永不褪色。2025年，本集團將以更敏捷的姿態應對變化，以更開放的思維鏈接生態，願與諸位股東夥伴攜手，穿越週期迷霧，共赴價值未來。為持續提升股東長期價值，本集團將建立動態戰略評估機制，根據市場變化靈活調整資源配置，包括資產組合優化、協同併購、業務分拆及資本運作等戰略選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施少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77,777	2.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或機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計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施清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744,000	21.00%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092,789	7.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或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計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該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i) 買賣協議；
- (ii)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Teknos Group Oy（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1,647,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全部均為自然人）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10月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上述認購人合共認購170,148,192股股份；

- (iv) 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朗姿韓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蕪湖朗亞聯洋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企業；及
- (v) 本公司與姚克宇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貸款。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英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查閱：

- (i) 買賣協議；
- (ii) 估值報告；
- (iii)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Timenew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Pan Asia Data (BVI) Inc.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港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且本通告構成當中一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及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一切有關文件，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5年5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v)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v) 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倘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發表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的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未經解除）時，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i)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李雲九先生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施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